

宏泰人壽健康一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HCB)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療養補助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燒燙傷保險金、中度燒燙傷保險金、燒燙傷門診保險金、燒燙傷復健保險金

等待期間：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之疾病。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6年1月20日 宏壽一字第1050001139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100000808號



投保利益說明

以投保「宏泰人壽健康一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HCB）」10計畫為例，終身享有下列給付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醫療保障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以內	1,000 × 實際住院日數
		31~365日	2,000 × 實際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2,000 × 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180日為限。
	住院療養補助保險金	500 × 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180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250 × 實際門診日數	住院前後各一週內，若住院期間接受手術者，期間延長為住院前一週及出院後兩週內，同一日門診均以一日計。（入出院當日亦計入）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1,000 × 手術給付倍數	依據契約條款附表一之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給付。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1,000 × 0.5倍 (或3倍)	外科手術項目達契約條款附表一中所列： (1) 給付倍數十五倍（不含）以下時，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0.5倍給付。 (2) 給付倍數十五倍（含）以上時，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3倍給付。
幼童保障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 × 15倍	符合下列特定傷病，且於醫院住院治療四天（含）以上者： 哮喘症、腦膜炎、腸病毒感染、日本腦炎、麻疹、百日咳、川崎病、胸、腹或骨盆之內傷、異物吞食、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等10種。
	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1,000 × 骨折倍數	依據契約條款附表二「骨折給付倍數表」所列骨折給付倍數給付。如係不完全骨折，按所訂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所訂標準四分之一給付。
	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1,000 × 3倍	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經醫師確認為食物中毒且住院診療者。
燒燙傷保障	嚴重燒燙傷保險金	1,000 × 250倍	燒燙傷面積計算方法依據契約條款附表三。
	中度燒燙傷保險金	1,000 × 100倍	
	燒燙傷門診保險金	1,000 × 0.5倍 × 實際門診日數	蒙受嚴重或中度燒燙傷之傷害，於出院後一年內因前次嚴重或中度燒燙傷之原因至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依實際門診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計算。
	燒燙傷復健保險金	嚴重燒燙傷：1,000 × 10倍 (最高24個月) 中度燒燙傷：1,000 × 5倍 (最高12個月)	蒙受嚴重或中度燒燙傷之傷害，於被保險人之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日倘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給付。
特定年齡醫療保險金給付的調整		61~65歲(×1.25倍) 66~70歲(×1.5倍) 71~75歲(×1.75倍) 76歲以上(×2倍)	醫療保障部分之各項「醫療保險金」，依「保險年齡」所對應之給付倍數給付。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		1,000 × 3,900倍 = 390萬	依醫療保障部分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及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累積給付金額計算總額。

※「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若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幼童」係指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醫療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5、10、15、20、25、30計畫。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15年期	15 HCB	0歲~65歲
20年期	20 HCB	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醫療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5.5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